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訴字第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新一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第5項規定：「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三次為限…」。又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七、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上開預防性羈押規定之主要目的，在於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安全，是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允由其犯罪歷程及多次犯罪之環境、條件觀察，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犯行之危險，即可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此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59號裁定意旨可據。

二、被告甲○○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01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  
03 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  
04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05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犯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有反  
06 覆實施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命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  
07 羈押3月在案。

08 三、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訊問被告，並徵詢公訴人及辯  
09 護人意見後，認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0 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業據被告坦承不  
11 諱（見原訴卷第135頁），有卷內各積極事證可佐，足認犯  
12 罪嫌疑重大。而被告先前參與另案「哈哈台」、「信祐」、  
13 蔡柏元、「胡睿涵」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收水車手，  
14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27號判決有罪，又參  
15 與另案「元捷金控」、賴清華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收水  
16 車手，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057  
17 2、78118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74號、113年度少連偵字  
18 第221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  
19 第1439號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判  
20 決書及起訴書在卷可查（見偵卷第407-428頁、原訴卷第139  
21 -165、187-190頁），則被告於前案審理中再犯本案，且變  
22 本加厲升級為幹部，確有事實足認被告羅新一有反覆實施詐  
23 欺取財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

24 四、被告既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虞，衡諸被告羅新一前於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前案偵查中遭到羈押，於113年2月5日  
26 釋放後，又再犯本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7 可查（見原訴卷第187-190頁），足認已無其他替代手段可  
28 防止被告甲○○再犯。被告雖請求以新臺幣50,000元至60,0  
29 00元具保，然具保顯無從防止被告反覆實施犯罪，故確有羈  
30 押之必要。爰命自114年1月21日起，將被告延長羈押2月。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洪紹甄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